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1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，现将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，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80 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

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>的通知》
(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)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要求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,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,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,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,及时录入监管系统,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,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
平利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档(二)

2021年3月12日印发